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和第九十六条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或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创立大会时由发起人提名。创立大会以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监事（职工监事除外）候选人可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分别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十六条	为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每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更换比例不得超过非独立董事总数的 1/5。	删除此表述。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和第九十六条分别变更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创立大会时由发起人提名。创立大会以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除外)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监事(职工监事除外)候选人可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分别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股东应向董事会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和有关资料。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被解除职务的,公司应给予补偿。”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